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BJAA11F0003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新科公司）于2020年12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联泓新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联泓新科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泓新科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泓新科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目的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原伟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红梅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新科”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90号文《关于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88,745,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745,6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10,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日“XYZH/2020BJAA11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

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投资项目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公司项目实施部门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建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立项目档案。公司财务资产部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业务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3,754.2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754.28万元,理财产品账户余额3,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9月30日余额	存储方式
1	中国银行滕州市支行	240342812429	682,336,600.00	826,027.66	活期存款
2	中国农业银行滕州市支行	15260101040043409	598,427,584.91	98,475,347.35	活期存款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	872020200456702	344,045,000.00	8,241,446.34	活期存款
合计			1,624,809,184.91	107,542,821.35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差异因“10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及“EVA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款项尚未结清,同时“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尚在建设期间。

###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1年9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6.5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新建“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2021年9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

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	32,564.97	27,806.73	33,495.73	102.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564.97	27,806.73	33,495.73	-	-	-	-	-
<p><b>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b></p> <p>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建 10 万吨/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的议案》,变更原募投项目“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 32,564.97 万元及利息变更用于投资新建“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p>									
<p><b>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b></p> <p>因原募投项目规划产线较多,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开发时间较长,需分批分期建设,整体项目建设及投用周期较长,相对而言资金和土地使用效率较低,因此公司已终止该项目,变更为新募投资项目。</p>									
<p><b>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b></p> <p>不适用</p>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3,495.73 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930.76 万元。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 2、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307,209,834.38元及使用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6,526,166.05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1年1月8日,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成。

#### (五) 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公司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尚有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未到期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 华收益 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滕州支行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 款	结构性存 款	3000.00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3.20%

注: 2022 年 10 月 18 日该笔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2。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6.5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已变更为“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该项目已终止;“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未完工;“补充流动资金”旨在缓解公司发展和扩张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增长,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上述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9,55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564.9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9,55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	其中: 2022 年 1-9 月:		35,244.58				
			2021 年:		114,307.81				
			2020 年:		0.00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10 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34,404.50	34,404.50	31,055.68	34,404.50	34,404.50	31,055.68	-3,348.82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	EVA 装置管式尾技术改造项目	25,451.66	25,451.66	16,422.11	25,451.66	25,451.66	16,422.11	-9,029.55	2022 年 3 月 27 日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	6.5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已终止)	6.5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已终止)	32,910.18	345.21	345.21	32,910.18	345.21	345.21	0.00	--
4	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	32,564.97	33,495.73	--	32,564.97	33,495.73	930.76	2022年12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8,233.66	68,233.66	68,233.66	68,233.66	68,233.66	68,233.66	0.00	不适用
	<b>合计</b>		<b>161,000.00</b>	<b>161,000.00</b>	<b>149,552.39</b>	<b>161,000.00</b>	<b>161,000.00</b>	<b>149,552.39</b>	<b>-11,447.61</b>	/

注1:此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注2:截至2022年9月30日,“10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及“EVA装置管式尾气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款项尚未结清。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1	10 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 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332.85	2,291.33	132.14	3,756.32	是
2	EVA 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16,607.74	16,607.74	是
3	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	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 置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已变更为“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该项目已终止, 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注 2: “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 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旨在缓解公司未来发展和扩张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 保障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增长, 优化资本结构, 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涉及效益测算, 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谭小青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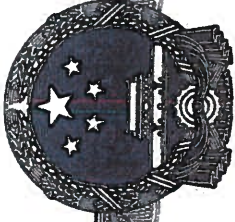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顾仁荣, 陈静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11月14日

登记机关



姓名 徐伟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05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道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574052000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20100321297  
 No. of Certificates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地址: 中庆区 2011.12.26  
 转入: 中瑞盛佳 2012.12.26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执业时间由委托方出  
 具,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在证  
 书背面注明原因, 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 或按有关规定办理。  
 2013.9.26  
 2013.9.26

1. When purcha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voluntari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ing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8.6.15  
 注册会计 师 工 作 单 位 变 更 事 项 登 记  
 Registration of a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5年10月5日  
 2005年10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5年10月5日  
 2005年10月5日



证书编号: 2201003212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张小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8-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3063418990818236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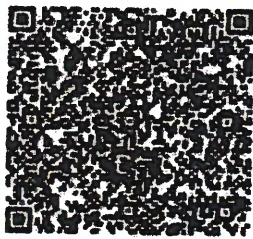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